

天津市北辰区水务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辰水不罚字（2022）014号

当事人：天津市一正换热设备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3300397126Y，住所地为北辰区双街镇双源科技园龙汇路4号。

法定代表人：张树凯。

经查，当事人于2022年8月30日经总排口排放的污水经检测化学需氧量为917mg/l、生化需氧量为496mg/l，其浓度超过了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要求的《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标准限值。后当事人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完成整改。

以上事实，有水质检测报告、调查询问笔录等证据为凭。

本机关认为，当事人不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要求排放污水的行为，违反了《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排水户应当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之规定。鉴于当事人系初犯，危害后果轻微且积极配合完成整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和《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二款之规定，决定如下：

不予行政处罚。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



联系人：李向阳；联系电话：86875272；

联系地址：北辰区津永公路与外环西路交口西 70 米